

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9月1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下午14:30，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15:00至2018年9月14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0,246,2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6082%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,156,9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567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9,3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317,0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数共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227,7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89,3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2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周中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

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90,172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79%；反对7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14%；弃权6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2,9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6223%；反对7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1847%；弃权6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30%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0,172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79%；反对7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14%；弃权6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2,9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.6223%；反对7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1847%；弃权6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30%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0,202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11%；反对4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82%；弃权6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72,9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0854%；反对4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7215%；弃权61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3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杨钊、律师吕兴伟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《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4日